

Q/SYX

师宗云雄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YX 0002 S—2021

鲜饵块、饵丝、饵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3⁰⁰⁰⁴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2 月 11 日

云南省

备案

备案日

2022 - 02-11 发布

2022 - 02-11 实施

师宗云雄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是鲜饵块、饵丝、饵片是以大米、荞麦、玉米等为主要原料、经浸泡、熟制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DBS53/017-2014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米线》的要求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师宗云雄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高小叶。

食品安
: 530
!

鲜饵块、饵丝、饵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鲜饵块、饵丝、饵片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以大米、荞麦、玉米等为主要原料、经浸泡、熟制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鲜饵块、饵丝、饵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照成型形状的不同分为鲜饵块、鲜饵丝、鲜饵片三类。

3.1 原辅材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荞麦粉：应符合 GB/T 35028 的规定。
- 3.1.3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3.1.4 不得使用回收原料作为加工原料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近似所用原料的自然色泽。	将样品 200g 放在洁净、白色的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；将产品熟制后，品尝其滋味和烹调性，嗅其气味。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米香气、气味正常，熟制后软硬适中。	
形态	饵块、饵片成型规则、大小基本一致；饵丝粗细基本均匀。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
水分, g/100g ≤	55	GB 5009.3
次硫酸钠甲醛(吊白块), mg/kg ≤	不得检出	GB/T 21126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5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DBS53/017 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9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10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（同一班次）生产、相同产品类型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及数量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000g样品，其中2500g作为检验样品，另外2500g作为备样，样品应在保质期内送检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检验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其它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或容器，其材质应稳定、无毒无害，不受污染，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3 运输

5.4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，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5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墙离地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 1 月 8 日

高小叶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 1 月 8 日